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消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石明仁

被　　告　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運送服務不佳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並未載明本件侵權行為地，而被告主營業所在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